

2017 年 10 月 9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進口食物的監察機制、本年 3 月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品質問題事件（巴西肉類品質問題事件）的跟進工作，以及近期發現懷疑偽造巴西衛生證明書事件的跟進工作。

進口食物的監察機制

2. 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源頭管理工作包括規定某些供港食用動物和食品只可以由經審核檢查的認可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以及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是保障食物安全的其中重要一環。

3.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包括肉類和禽肉）樣本，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撇除有關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輻射檢測¹，食安中心於 2016 年共檢測了約 65 500 個食品樣本，整體合格率達 99.8%。

¹ 食安中心在 2016 年檢測約 73 700 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全部檢測合格。

4. 肉類和禽肉方面，在過去 3 年，食安中心共抽取 17 060 個樣本作檢測，當中只有 36 個樣本不合格²。食安中心已就該些不合格樣本作出跟進，包括公布有關檢測結果，追蹤問題食物來源、分銷情況和抽取跟進樣本進行化驗等。

5.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就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制度，以及有關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³，提供了食物追蹤機制，讓食安中心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安中心人員每年都會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查核他們遵守《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的情況。在 2016 年，食安中心人員巡察了 576 間處所，向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出 14 宗檢控。其中 13 宗個案已被定罪，罰款額由 5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餘下 1 宗則已排期等候裁判。

巴西進口肉類品質問題事件的跟進工作

6. 巴西是本港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的一個主要來源地。根據現行香港與巴西當局就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的入口協議，任何獲巴西當局批准出口至本港的肉類製造廠房如向本港出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時須附上巴西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

7. 本年 3 月，巴西若干肉類製造廠房的產品有品質問題，以及當地有食品安全監管人員因涉及貪污或行為不當的問題受到巴西當局調查。食安中心非常關注有關事件，

² 在有關樣本中，除 29 個鮮肉樣本被驗出含防腐劑、6 個肉類及家禽製品的致病菌含量超出標準，以及 1 個肉類製品含未有標示的甜味劑外，其餘樣本全部合格。

³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從某地方進口食物、獲取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違反有關規定屬刑事罪行。

並因應事件的發展採取一系列跟進工作，包括於本年 3 月 21 日傍晚起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本港。其後，因應巴西當局提供的資料⁴，以及考慮到持續進行的巴西進口肉類和禽肉抽驗檢測結果全部合格，食安中心由本年 3 月 28 日起調整禁止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本港的措施，將範圍收窄至只限 21 間正受調查的廠房。詳情見我們於今年 4 月 8 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135/16-17(01) 號文件)。

8. 因應上述巴西肉類品質問題事件，食安中心加強抽驗由巴西進口的肉類和禽肉作肉類腐壞及其他食物安全指標檢測（如金屬雜質、獸藥殘餘、除害劑殘餘、山梨酸、硝酸鹽和亞硝酸鹽）。自本年 3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為止，食安中心在進口和零售層面共抽取 584 個樣本(包括雞腳、豬腳及牲畜內臟產品)，結果全部合格。

9. 此外，在上述事件後，食安中心已開展和巴西當局商討完善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的進口安排，包括考慮限制可出口產品到本港的巴西廠房的名單及數目，以加強對巴西產品的進口管制。

懷疑偽造巴西衛生證明書事件

10. 食安中心在本年 5 月接獲一名食物進口商投訴，指今年較早前有一批從巴西進口的冷藏雞腳，懷疑其附有的衛生證明書有可疑之處，遂通知巴西駐港領事館及食安中心跟進。食安中心即時展開調查，並要求巴西當局確定該衛生證明書的真偽。巴西當局於本年 8 月 30 日證實有關衛

⁴ 巴西當局於本年 3 月 28 日向食安中心進一步提供資料，表示巴西當局對其簽發國際衛生證書的程序作出嚴格把關，以保障該制度的可信性，以及會繼續就該制度進行恆常審核，確保其運作良好。巴西當局亦表示，當時除 21 間廠房受調查外，並無證據顯示其他獲准出口到國際市場的廠房涉及任何違規事項，而該些廠房仍繼續獲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內地、歐盟、新加坡等，准許從巴西出口相關產品。

生證明書屬偽造，而該批冷藏雞腳供寵物食用。食安中心進一步調查時發現，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 9 月 21 日，共有 10 批產品（包括上述投訴個案涉及的一批產品）⁵應供寵物食用及由涉事衛生證明書所列的巴西出口商從巴西出口到本港。食安中心亦已轉介餘下 9 批產品的衛生證明書予巴西當局並要求確定衛生證明書的真偽，現正等待回覆。

11. 該 10 批產品的衛生證明書均於本年 3 月 21 日（即食安中心宣布禁止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本港當日）或之前簽發。根據有關進口商的資料，所有涉事產品均沒有流出本港市面⁶。

12. 另外，為審慎起見，食安中心在本年 9 月 21 日起暫停懷疑涉事的巴西出口商及兩間巴西生產廠房 SIF2421 和 SIF2498 進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到本港。

13. 食安中心因應事件已即時加強查核所有巴西進口冷藏肉類和禽肉的衛生證明書，並未再發現與產品有不符之處的衛生證明書。與此同時，食安中心已就上述涉及多份懷疑偽造進口冷藏肉類衛生證明書事件通報本港警方，並與本港警方及巴西當局保持聯繫，繼續跟進事件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14.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在本年 3 月巴西肉類品質問題事件後，食安中心已就加強對巴西產品的進口管制與巴西當局進行商討。因應今次懷疑偽造巴西衛生證明書事件，食安中心正進一步審視擬議的進口管制安排。中心除與巴

⁵ 當中 8 批屬冷藏雞腳、1 批屬牛內臟產品及 1 批屬豬內臟和豬腳產品。

⁶ 根據有關進口商的資料，有關產品已全部轉運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食安中心在本年 9 月 21 日公布有關事件時，已確定及公布 9 批產品沒有流出市面。至於餘下一批約 27 噸的冷藏雞腳，有關進口商當時只向食安中心表示該批產品已售予一買家，但未能向中心提供該買家的資料。食安中心與本港主要零售商聯絡，當時亦未有發現該批產品曾在本港市面出售。不過，為釋除公眾疑慮，食安中心建議市民處理冷藏肉類和內臟，宜妥善清洗及徹底煮熟，以減低食物安全風險。該進口商其後向食安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該批產品已轉運往香港以外的地方。

西當局商討，亦會適時就有關名單及數目與本地相關業界溝通及聽取意見。

15. 總括而言，食安中心就懷疑偽造巴西衛生證明書事件已採取多項有效的跟進行動，包括：

- (a) 就事件報警；
- (b) 成功追查到所有 10 批產品沒有流入本港市面；
- (c) 為審慎起見，暫停涉事的兩間巴西生產廠房以及一個巴西出口商進口產品到本港；
- (d) 就事件要求巴西當局作出調查，包括確定有關產品的衛生證明書的真偽；
- (e) 加強查核所有巴西進口相關冷藏肉類和禽肉衛生證明書；
- (f) 繼續加強抽驗巴西進口的相關產品；以及
- (g) 與巴西當局商討進一步加強進口管制安排。

總結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7 年 10 月